

证券代码：430167

证券简称：四利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缙柏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经营情况，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保障现有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4)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退出登记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满足条件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愿意购买或者协调第三方购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在回购有限期限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份等投机行为；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以股东取得股票时的价格为准进行。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股东申请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内，为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其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亲自送达交付至公司联系人王雪青女士，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